

语料库视域下英文劳动合同的情态系统与权力建构研究

陈映昕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DOI:10.12238/er.v8i9.6399

[摘要] 该研究结合系统功能语言学与批判性话语分析理论，构建33份英文劳动合同的专用语料库，探讨劳动合同文本中权力关系的语言建构机制。“require”频用于被动态要求雇员，资方主体隐身；“breach”“violation”等术语描述雇员违约，常伴随高值情态表达与具体法律后果，责任指向劳方；资方义务常以模糊措辞规避责任。这些策略自然化劳方责任、合法化资方支配权，显示劳动合同并非中性文本，而是嵌入权力结构的语言实践，对法律文本规范化与劳权平衡具有启示。

[关键词] 英文劳动合同；语料库分析；情态系统；批判性话语分析；权力关系

中图分类号：H315 **文献标识码：**A

A Corpus-Based Analysis of English Labor Contracts: Deconstructing Power Relations through Modality System and Critical Discourse Theory

Yixin Chen

Xianda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Humanities,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study draws on Systemic Functional Linguistics and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to explore how power relations are constructed in English labor contracts. A corpus of 33 contracts reveals that “require” is often used passively toward employees, with employer agents omitted. Terms like “breach” and “violation” typically denote employee misconduct and carry strong modality and legal consequences, while employer obligations are framed more vaguely. These linguistic choices naturalize employee responsibility and legitimize employer authority, showing that labor contracts are not neutral but shaped by power structures. The findings have implications for legal language use and labor rights discourse.

Keywords: English labor contracts; corpus analysis; modality system;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power relations

1 研究理论框架

随着劳动力市场结构的变化，劳动合同在文本层面扮演了建构雇佣权力关系的重要角色。作为规范性法律文体，劳动合同通过标准化的语言使用，将制度性不对称内嵌于语法结构之中。Halliday（2004）的系统功能语言学指出，语言是社会结构的表现机制，情态系统与语法隐喻尤其在制度话语中承担意识形态功能。Van Dijk（1995）则强调权力关系如何通过话题选择、施动者控制与信息突显等方式嵌入话语实践。Costiug（2015）指出，现代劳动合同虽以双方合意形式订立，但经济结构中的资方优势地位往往转化为文本中的话语霸权。这种霸权通过三种机制实现：一是义务条款的单向性表述，二是免责条款的模糊化处理，三是违约界定的单方阐释权。本研究的问题意识在于：劳动合同文本如何通过情态动词系统与词汇选择策略，将经济权力的不对称性转化为语言层面的规则正当性？这种转化机制对劳资关系的实际建构产生何种影响？

综上，本研究将聚焦于英文劳动合同中情态动词、违约术语与语法策略的运作机制，探讨其如何构建有利于资方的权力话语体系。

2 研究设计与语料处理

语料库共收集自33份英文劳动合同模板，涵盖全职、兼职、固定期限、临时、外包等七类协议文本，总量为67,991 tokens，不重复词数为5110 types，标准化类符比（STTR）为75.16，显示出法律文本高度重复、技术化的语言特征。语料经匿名化与格式规范处理后，使用AntConc与Sketch Engine工具进行词频、搭配、主语识别与语法结构分析。定性分析则遵循批判话语分析（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下称CDA）的三维框架：

- （1）文本描述层：分析词汇语法特征（情态动词、被动语态、法律术语）
- （2）话语处理层：考察文本生产与理解的认知过程
- （3）社会实践层：关联语言策略与社会权力结构

3 用实义动词 “require” 揭示关系

3.1 情态系统的理论架构

Halliday（2004）将情态（Modality）定义为“介于肯定与否定之间的意义空间”，其核心功能是实现语言的人际互动，并将其分为两类：情态化（如 may, often）表达可能性与频率，调控型（如 must, require）表达义务与意图（表 1）。法律文本主要使用后者，以体现规范性约束。Bhatia（1993）指出，法律情态具有双向权威性，既限制受众行为，也体现发出者的意志。劳动合同中，资方常通过高值情态词将命令转换为制度性义务，隐去其主观意志。

表 1 两类情态系统及其功能

子类	功能描述	代表词汇
情态化	表达概率与惯常性	may, often
调控类	表达义务与倾向性	must, require

3.2 “require” 的词簇分布特征

Halliday（2004）提出的情态的另一个变量是“附加到情态判断的价值：高、中或低”。不同的价值代表了说话者对主题的不同态度和语气，其中“require”一词具有较高价值，同时暗藏一定程度的义务。其语义内核蕴含强义务属性，这一特征使其成为揭示劳动合同中权力关系的典型分析对象。从词源学角度看，“require”的核心义素为“认定为必须履行的义务”，这种语义定位使其在法律文本中天然具备施加责任的话语功能。

分析发现，“require”在语料库中共出现 137 次，AntConc 检索显示其中高频词簇为“required to”（82 次）、“required by”（26 次）等（表 2），集中出现在雇员义务条款中。

表 2 “require” 前五词簇分布

排名	频次	范围	词簇
1	82	20	required to
2	26	12	required by
3	19	8	required to work
4	12	6	required by law

其中，“required to do”出现 77 次（占 93.9%），绝大多数以“Employee”为主语，形成“Employee + be required to + 动词”的固定表达。此类句式通常采用被动语态，突出“被要求”的雇员，并隐去发令的资方。这种分布体现了义务的单向性特征——资方借助语法结构将义务加诸劳方，自身作为权力主体（施动者）则隐于表述背后。Enquist & Oates（2001）提出的法律英语被动语态五规则中，有两条在此处得到印证：

（1）焦点转移规则：被动语态通过将动作承受者（雇员）置于句法主语位置，使“义务”成为表述核心，而施动者（雇主）则被自然隐去。

（2）语篇衔接规则：被动结构通过保持“雇员义务”作为持续话题焦点，实现前后句的语义衔接，形成连贯的义务表述链条。

例如样本中出现如下表述：

“The employee will be required to perform other duties...”

该句通过省略施动者“Employer”，将额外职责转化为雇员的应尽义务，淡化了资方指令的主观色彩，使其看似成为理所当然的客观规定。这种“施动者隐没”策略是法律文本权力建构的典型手法。

此外，“be not required to”结构主要以雇主为主语使用，如：“The employer is not required to...”用于限定资方的免责范围。相比之下，雇员义务多以无施动者的被动语态呈现，呈现“义务一豁免”的结构对立，语言上强化资方主导地位。

4 违约术语 “breach” 与 “violation” 的语义偏向研究

4.1 同义术语 “breach” 与 “violation” 的功能差异

之所以选取“breach”与“violation”两类高频名词术语进行分析，原因有二：（1）二者在劳动合同中使用频率高；（2）根据普通词典与法律词典的定义比较（见表 3），它们构成“部分同义词”，体现了“法律英语的一个共同普遍特征”（Stubbs, 1996:109）。尽管都表示“违反”，但在语用功能上存在细微差异：前者多指违反合同条款，后者则偏向违反法律义务（Stubbs, 1996）。

表 3 “breach” 与 “violation” 的词典定义对比

术语	柯林斯简明词典定义	法律词典定义（Peter Collins）
breach	违反承诺或义务	不履行协议条款或不服从法律
violation	违反协议或法律	违反法律或规则

在劳动合同中，“breach”多用于保密义务、工时等具体条款，而“violation”则常见于最低工资、工作许可等法定权利条款。Stubbs（1996）指出，法律英语中看似同义词的使用体现了语用精度与解释控制之间的平衡，资方或借此掌握对条款含义的语义主导权。

4.2 违约主体分布的偏向性

语料检索显示，“breach”出现 48 次，其中 92%（44 例）指向雇员违约；“violation”出现 36 次，88%（32 例）同样聚焦于雇员行为（见图 1），涉及资方或双边责任的极少。这种分布反映出合同文本在违约主体上的单向聚焦，几乎默认资方为守约方（Fairclough, 2001）。

例如：“As a result of any breach of contract wherein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is disseminated, (Company Name) is entitled to seek damages...”

该条款将违约行为绑定于雇员，并设定明确后果，却未提及资方的保密义务或补偿责任。这种“只惩不补”的表述体现了文本对资方责任的结构性规避（van Leeuwen, 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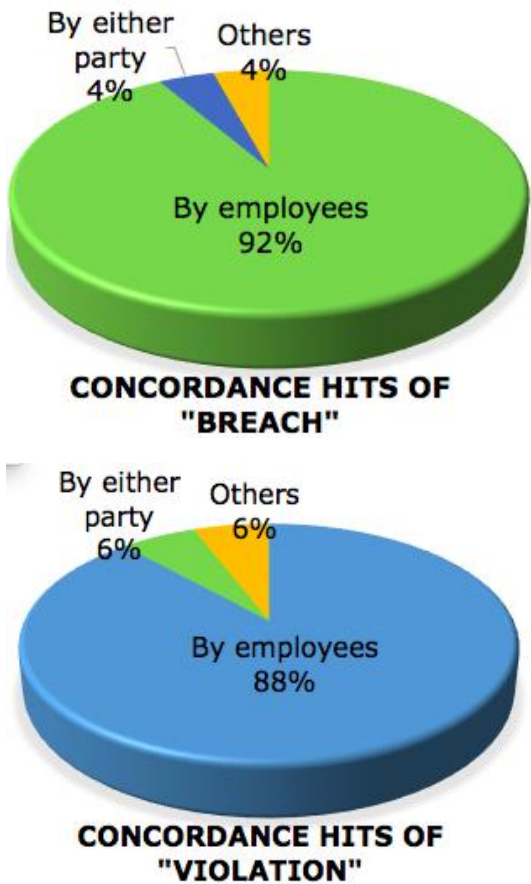


图 1 “breach”与“violation”的检索结果

（三） 违约后果的语言结构差异

雇员违约条款通常明确责任边界并采用强制性表达，如“shall be liable”或“will indemnify”，而资方违约则多用“may seek remedy”“at the Employer’s sole option”等模糊、附带条件的语气。这种结构差异反映出话语权的不对等建构（Bourdieu, 1991）。

表 4 违约责任语言对比与效应分析

对比维度	雇员违约特征	资方违约特征	话语效应
责任明确程度	高值情态+义务具体化，“will indemnify”	表述模糊保留，“seek damages”	雇员责任强化，资方责任弱化
情态表达强度	使用“shall”“must”，不可协商	使用“may”“entitled to”，强调自主选择	语法结构固化资方支配话语

4.3 违约术语的语用功能与权力话语逻辑

“breach”与“violation”高度集中于雇员主语，其结构

特征及语境共现反映出三重语用功能（表 5），构成资方通过合同话语维持权力主导的工具体系。

表 5 违约术语的语用功能与权力效果

功能类别	语言策略与特征	话语效应
认知建构	频繁与“immediate termination”等后果共现	固化“违约=雇员”的默认图式
权利限制	高值情态 + 具体责任，如“shall be liable”	限缩雇员抗辩空间，强化资方定义权
争议预防	模糊表达，如“subject to...”“sole option”	构建资方单边风险规避机制

例如样本 12 中：“Any breach by the Employee shall result in immediate termination.”

该表达将“Employee”设定为唯一违约者，“shall”则构建出不可协商的义务图式。Van Dijk（1995）所说的“话题控制”在此体现为对焦点主语的言语固化。

又如：“...at the Employer’s sole option... this Agreement will terminate...”

文本将合同终止权完全赋予雇主，不设补偿或协商机制，体现出 Van Dijk（1995）所指“视角控制”策略，通过语义立场设计提前划定责任边界。

5 话语权力的社会建构机制

Halliday 提出的“语法隐喻”理论揭示了语言如何通过结构转化隐藏权力关系。在劳动合同中，这种机制尤为显著，主要通过两类策略体现：

名词化（Nominalization）：如将“employers require employees”转为“employee obligations”，使权力施加行为抽象化；

被动化（Passivization）：如“Employees are required to...”隐去施动者，模糊责任归属，将资方权力自然化为制度条款。

这些语法操作弱化对抗性表达，营造出义务“自然而然”的文本效果，是法律语言中意识形态运作的具体体现。

从社会实践角度看，劳动合同并非中性话语，而是嵌入权力结构的产物。其语法选择、术语偏向与情态分布，反映资方在经济结构中的主导地位，并通过文本进一步固化这种配置。语言策略在此中起到双向强化作用：

经济权力转化为话语权力（资方主导文本制定与解释）；话语权力反哺经济权力（合同规范反向加强控制力）。

这一循环体现了福柯（2003）所强调的“微观权力”机制：权力通过中性语言渗透日常劳动实践，在合法性框架下制造结构性不平等话语权力往往借助“形式中立”的表达掩盖不对称关系，实现意识形态的自然化。

综上，劳动合同中的语言策略构成一个系统化的权力表

达体系。名词化、被动化、情态控制与术语偏向协同运作（见图 2），共同隐匿资方命令者身份，将支配转化为制度性话语，最终实现权力的合法化与自然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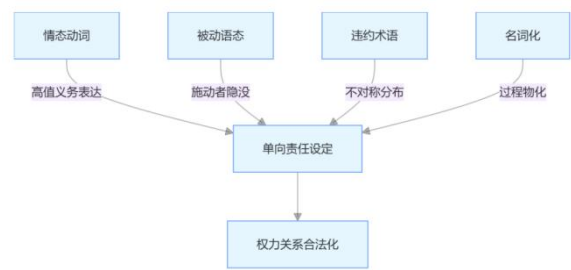


图 2 劳动合同中语言策略的系统协同机制

6 研究结论与实践启示

本研究基于 33 份劳动合同语料，结合 Halliday 的情态系统与 Van Dijk 的话语分析框架，揭示文本中隐含的权力结构。“require”93.9%用于雇员主语且常现被动语态，强化单向义务；“breach”和“violation”多指雇员违约（92%和 88%），而资方责任常被模糊表达。这些语言策略通过语法隐喻和术语偏向，使资方权力自然化、正当化，构建“雇员必须—雇主可选”的话语格局。

从实践视角看，合同应避免被动语态隐藏施动者，明确条款对称性，响应国际劳工组织所倡“语言平等”原则。语料显示形式平等下的实质不对等，使劳动合同成为“微观权力”的语言工具。

从法律实践视角看，这种话语建构机制提示劳动合同的起草需关注条款的对称性：义务表述应避免“雇员必须—雇主可选”的失衡模式，被动结构中的施动者需明确化以增强透明性，明确违约条款的条款对称性，保持主体表述的对称性以防止责任界定的单向偏移，以响应国际劳工组织所倡“语言平等”原则。当“be required to”结构中 77 例雇员主语仅 5 例涉及资方义务时，文本已实质偏离契约平等精神。更深层地看，这种语言现象折射出劳动力市场中形式平等与实质平等的张力：法律文本虽以双方合意为形式，但语料库显示的情态动词分布、被动语态使用频率与违约术语偏向，实则构成了资本权力的话语物化过程，使劳动合同成为“微观权力”的运作载体。

未来可比较不同法系的情态系统、建立历时语料库或拓展至视觉符号分析，以深化语言与权力关系的研究与规范指导价值。

[参考文献]

[1]米歇尔·福柯. 规训与惩罚：监狱的诞生 [M]. 译者：刘北成 / 杨远婴. 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

[2]Bourdieu, P. Language and Symbolic Power [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3]Bhatia, Vijay K. Applied Genre Analysis [M]. London: Longman, 1993.

[4]Collins, Peter H. Dictionary of Law [M]. Peter Collin Publishing, 1992.

[5]Costiug, Lucia M. "Individual Labor Contract Law" [J]. Journal of Law and Administrative Sciences, 2015, Special Issue: 176 - 186.

[6]Enquist, Anne & Oates, Laurel C. Just Writing: Grammar, Punctuation and Style for the Legal Writer [M]. New York: Aspen Publishers, 2001.

[7]Fairclough, N. Language and Power [M]. Pearson Education, 2001.

[8]Halliday, M. A. K.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M]. London: Edward Arnold, 1985/2004.

[9]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Guide to Fair Employment Contracts [M]. Geneva: ILO, 2024.

[10]Stubbs, Michael. Text and Corpus Analysis [M]. Oxford: Blackwell, 1996.

[11]Van Dijk, Teun A. "Aims of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J]. Japanese Discourse, 1995, 1: 17 - 27.

[12]Van Leeuwen, T. Discourse and Practice: New Tools for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作者简介：

陈映昕（1995.09—），女，汉族，上海人，硕士研究生，助教，研究方向包括翻译与口译、大学英语教学、语料库语言学、网站本地化等。